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林儒誼
電話：037-559485
傳真：037-374490
電子郵件：izumono01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交字第1120148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148036_112E0152599-0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車輛於路口停讓行人觀念，惠請貴單位協助透過既有宣導通路加強推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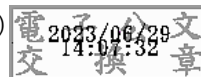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6月19日交安字第1125008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洗刷行人地獄汙名，行政院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車輛於路口停讓行人觀念，交通部已製作相關宣導文宣(如影片、懶人包、單圖、廣播帶及標語等)，惠請協助透過既有宣導通路加強推播，讓駕駛人養成良好的行車習慣，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- 三、相關文宣素材資料，請至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>)/首頁/行人安全下載專區 banner 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土木科)、本府工務處(工程科)、本府工務處(養護科)、本府



工務處（道路管理科）、本府工務處（交通規劃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